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動中心1樓男、女廁所及浴室間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 年 7 月 15 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許卓塵	蔡來淑
113 年 8 月 5 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蔡佩穎	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動中心2樓男、女廁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 年 7 月 15 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導師處主任 許卓塵 總務主任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校長 蔡來淑
113 年 8 月 5 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校長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動中心3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 	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 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自強樓1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自強樓2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自強樓3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 許卓塵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	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自強樓4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自強樓5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主任 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格致樓1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11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11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格致樓2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格致樓3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處務主任許卓塵	北 市 立 景 興 國 民 中 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北 市 立 景 興 國 民 中 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格致樓4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格致樓5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許卓塵	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成樓1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成樓2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許卓塵 教師主任	蔡來淑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長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蔡佩穎 教師兼總務主任	蔡來淑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長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成樓3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舊師務主任 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成樓4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 許卓慶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	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成樓5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任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莊敬樓1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莊敬樓2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莊敬樓3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總務主任 許卓塵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	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佩穎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		
偵測位置	莊敬樓4樓男、女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7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 	許卓塵 	北 市 立 景 興 國 民 中 學 蔡來淑 
113年8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組長林秀環 	教師兼總務主任蔡佩穎 	北 市 立 景 興 國 民 中 學 蔡來淑 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